

法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和重庆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文件精神，培养和造就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卓越法治人才，学院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号）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3. 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或者前四学年（五年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外语类、体育类课程获得专业规定的学分），且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 80 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 ≥ 5.5 分。
4. 平均学分绩点（GPA）（可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40%。
5. 关心集体，关心他人，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6. 具有创新精神，实践动手能力强。

二、成绩量化

1. 总成绩由“三年学习成绩绩点”“优选分”组成，即

$$\text{总成绩} = \text{三年学习成绩 GPA} + \text{优选分}$$

2. 各部分成绩所占比例和计算方法

(1) 平均学分绩点 = Σ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Σ 每门课程学分 + 优选分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 $\times$ 该课程成绩绩点

每门课程的成绩绩点 = (该课程成绩 - 50) / 10

成绩和学分绩点值的换算办法:

百分制成绩与成绩绩点的转换关系		五级制成绩与成绩绩点的转换关系	
百分制成绩	对应成绩绩点	五分制成绩等级	对应成绩绩点
90-100	4	优	4.0
89	3.9	良	3.5
⋮	⋮	中	2.5
61	1.1	及格	1.5
60	1	不及格	0
低于 60	0		
补考、重修通过	1	补考、重修通过	1

注: ①百分制成绩绩点转换公式: 60 分至 90 分之间, 每门课程的成绩绩点 = (该课程成绩 - 50) / 10。

②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 $\times$ 该课程成绩绩点。

③平均学分绩点 (GPA) = Σ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Σ 每门课程学分 + 优选分。

④对于两级制计分课程, “合格”成绩对应绩点为 3.5, “不合格”成绩对应绩点为 0。

⑤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是指学生所修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 可按学期或学年进行计算, 作为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所修课程是指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高修业年限内所修读的, 并取得教务处认可的课程。

（2）优选分

优选分即学生参加各类科创、竞赛和评优活动获奖加分。为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鼓励卓越法治人才成长，不同奖项优选分须按规则有条件累加。但总分上限值不超过 0.4 分，各类别加分标准见附件 1。优选分须由学院审核认定同意后才可加分。

3. 综合成绩同分排序规则

若两名及以上学生的综合成绩（三年学习成绩 GPA + 优选分）相同，则依次按以下顺序进行比较排序：首先比较三年学习成绩 GPA，GPA 高者排序在前；若 GPA 仍相同，则比较加权平均分，加权平均分高者排序在前。

4. 交换生 GPA 计算与排序规则

具有境内外交换学习经历的学生参加推免，其 GPA 及专业排名均按学校智慧教务系统实际显示的数据进行统计，不作额外调整。学生在交换期间修读的学习课程，不纳入在校期间的 GPA 计算。

5. 成果截止日期

学生用于申报加分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学术成果等，其取得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截止日期后取得的成果，不纳入本届推免加分认定范围。

三、推免名额分配

我院 2023 级法学专业 126 人、知识产权专业 16 人，合计 142 人。（注：推免基本人数统计不含保留学籍学生）

各专业推免研究生名额根据学校向学院下达的本届推免生总

指标数除以年级总人数，得出分配比例。各专业按照该比例，结合本专业实际人数，计算得出本专业的推免生指标数。法学专业和知识产权专业，分别确定推免生指标。分配过程中，专业推免生指标小数后数字将直接舍去，以确保指标数的整数分配。按比例分配后剩余指标，将根据学院专业建议情况，划拨给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四、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实施。

组成人员：由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及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各系主任与教师代表。

2. 学院成立推免遴选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创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

组成人员：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

五、其他

1. 公示与放弃递补规则

学院完成推免遴选工作后，将对拟推荐学生名单公示 3 天。公示期间，拟推荐学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须向学院递交书面说明材料；其空缺名额由下一位同学依次递补，放弃与递补情况同步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科生院。

2. 咨询与申诉渠道

学院畅通学生咨询与申诉渠道，学生如对推免遴选结果有异

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联系人：傅老师，联系电话：023-86661063。

3.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 2027 年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由法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1. 重庆大学法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值表

重庆大学法学院

2026 年 6 月

附件 1

重庆大学法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值表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1.学科竞赛类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1.1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0.2	0.15	0.1	0.05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与社会实践创新竞赛	0.2	0.15	0.1	0.05	
1.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 (Outstanding winner)	0.15 (Finalist winner)		0.1(Meritorious Winners)	
1.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	0.15	0.1	0.05	
1.5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2（金奖）	0.15（银奖）	0.1（铜奖）		
1.6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金奖）	0.15（银奖）	0.1（铜奖）		
1.7	微软“创新杯”（Imagine Cup）全球学生大赛	0.2	0.15	0.1	0.05	
1.8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2	0.15		
1.9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0.2	0.15	0.1	
1.10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	取得国外参赛资格者视为特等奖 0.2	0.15	0.1	0.05	替补队员仅一次参与者加分减半，2次及以上全额加分

1.11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0.2	0.15	0.1	
1.12	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0.2	0.15	0.1	
1.13	中国机器人大赛（总决赛）		0.2（冠军）	0.15（亚军）	0.1（季军）	
1.14	英特尔-伯克利全球技术创业挑战赛中国赛区		0.2（冠军）	0.15（亚军）	0.1（季军）	
1.15	全国体育竞赛		0.2	0.15	0.1	
1.1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0.2	0.15	0.1	
1.1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	0.15	0.1	
1.18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0.2	0.15	0.1	0.05	
1.19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总决赛）	0.2(季军及以上)	0.15	0.1	0.05	
1.20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0.3(季军及以上)	0.2	0.1	0.05	
1.21	模拟联合国大赛（中国）	0.3(Best Mediation Award)	0.2(Best Delegation)	0.1（其它获奖）		
1.22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0.2	0.1	0.05	
1.2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0.2	0.1	0.05	
1.24	国际大学生群英辩论会（限 4 名主要队员，替补队员减半加分）	0.2	0.1	0.05		
1.25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15	0.1		
1.26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0.15	0.1	0.05	

1.27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1	0.05			
1.28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0.1	0.05		
1.29	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邀请赛、亚洲区域赛）		0.2（金奖）	0.1（银奖）		
1.30	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	0.2（总成绩第 1 名）	0.15（总成绩第 2 名）	0.1（总成绩第 3 名、分项赛第 1 名、大赛综合类奖项）	0.05（总成绩第 4-6 名、分项赛第 2 名）	
1.40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0.15	0.1	0.05	
	2.科研成果类					
2.1	公开发表在 CSSCI、SSCI、SCI、CSCD 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作者署各单位为重庆大学的					0.2
2.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成员（2.2-2.4 项分值不累加）					0.08
2.3	重庆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成员（2.2-2.4 项分值不累加）					0.04
2.4	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成员（2.2-2.4 项分值不累加）					0.01
	3.公益成果类					
3.1	国家级荣誉：最美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向善向上好青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0.1
3.2	重庆市级荣誉：大学生年度人物、向善向上好青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0.03

	4.其他					
4.1	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	0.15	0.1	0.08	0.04	注 1: 最佳辩手额外加 0.04 注 2: 替补队员仅一次参与者加分减半, 2 次及以上全额加分
4.2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0.15	0.1	0.08	0.04	注 1: 最佳辩手额外加 0.04 注 2: 替补队员仅一次参与者加分减半, 2 次及以上全额加分
4.3	学院统一组织参加的其他全国性重要赛事		0.1	0.08	0.04	注 1: 最佳辩手额外加 0.04 注 2: 替补队员仅一次参与者加分减半, 2 次及以上全额加分

备注说明:

1. 上述第 1 至 4 项奖励分值累加不超过 0.4 分。
2. 上述第 1、4 项中内部多次获奖, 取奖励分值最高分, 不累加; 第 3 项公益成果仅取最高分。
3. 为鼓励参与重要学科竞赛,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获奖分值可累计计算。
4. 第 2.1 项核心期刊目录同时参照发文时有效的《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中文学术期刊分类与分级参考目录》、JCR 期刊分区和中科院期刊分区目录。
5. 上述第 1 及 2.2-2.4 项中, 加分对象以立项时团队成员为准; 擅自变更或增补成员的, 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按照 100%加分, 其他人员按 80%加分。
6. 《优秀青年志愿者》须为市教委或团市委等主管部门评定的荣誉方可加分。
7. 第 4 项其他类项目须为学院统一组织参赛的全国性赛事; 团队未获奖或未达规定等级, 个人最佳辩手不予单独加分。